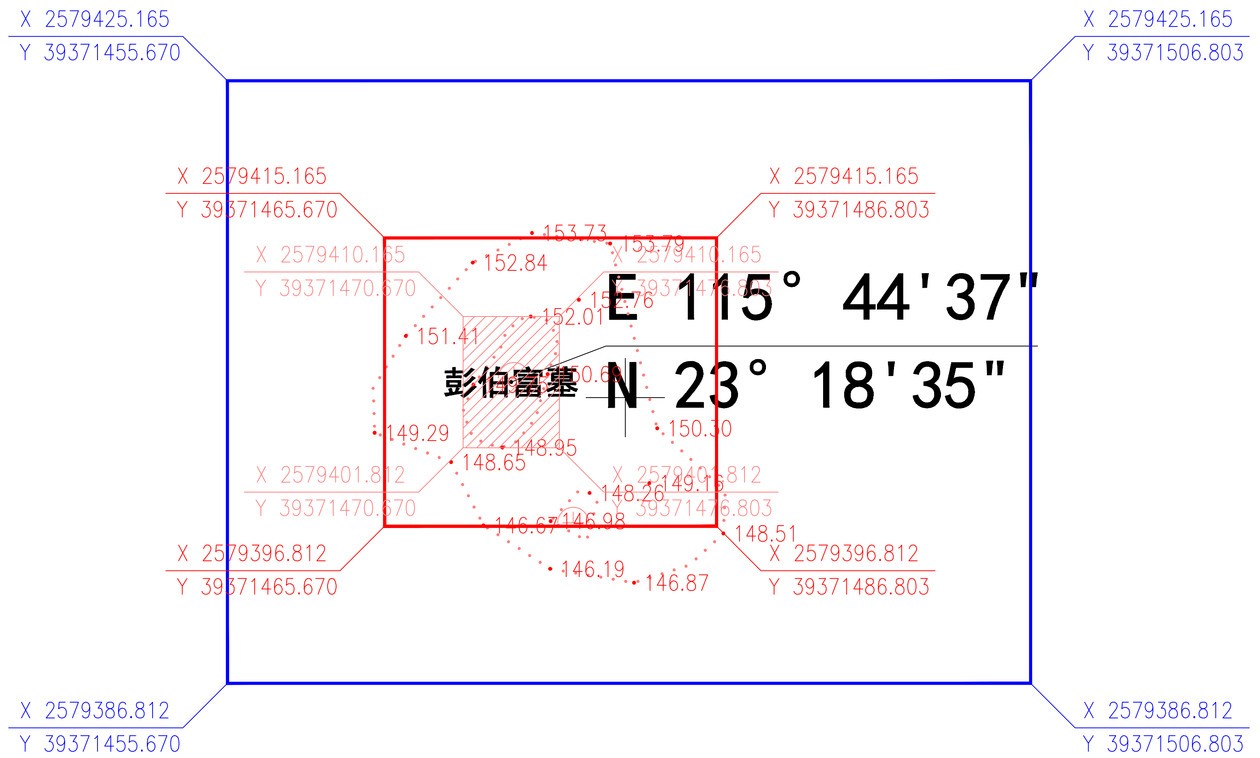

彭伯富墓	
类　　型	古墓葬
建筑年代	明朝后期
建筑占地面积	51.23㎡
状　　况	良好
建筑层数	/
使用功能	/
保护级别	县级
公布日期	2016年11月公布县级保护单位
地　　址	陆河县水唇镇吉龙村田心角自然村
保护面积	387.85㎡
控制面积	1961.10㎡
文物本体	此古墓之独特，年代之久远，很之宏大，实属不易，很具文物价值，对研究古墓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要求及措施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2、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重叠区域应以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不得进行地下挖掘； 4、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5、保护范围：自文物本体外缘起，向东延伸10m、向南延伸5m、向西延伸5m、向北延伸5m划定。
控制要求及措施	1、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2、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3、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5、控制范围：自保护范围界线外缘起，向东延伸20m、向南延伸10m、向西延伸10m、向北延伸10m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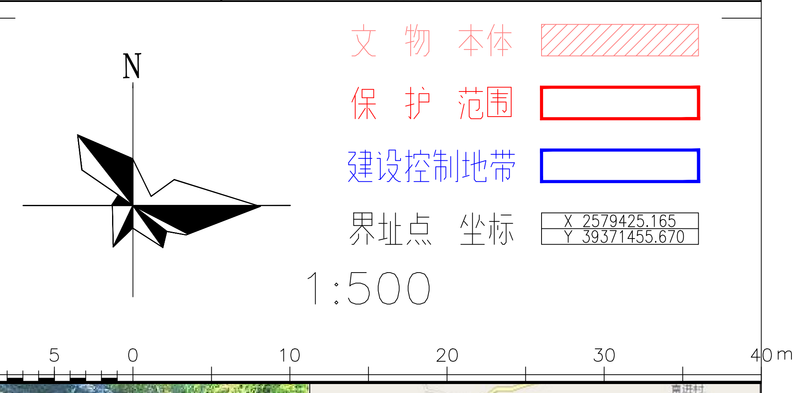

说明　1、该墓坐落：E 115° 44’37″，N 23° 18’35″
2、地坪标高：（1985国家高程基准）148.651m
3、文物本体占地面积：51.23㎡
4、保护范围面积：387.85㎡
5、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61.10㎡